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金”)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智”)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方汇智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375万元人民币,增资分别由其参股股东北京汇智长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长智”)认缴其中9375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北京布谷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谷时代”)和深圳布谷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谷丰华”)分别认缴其中482.95万元人民币。东方基金不对此增资出资。本次增资后,东方汇智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方基金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布谷时代出资23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布谷丰华出资243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汇智长行出资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东方汇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做相应修改。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13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函许准予字[2015]第54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人一级资本。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将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5-00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迟京东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迟京东先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迟京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迟京东先生的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迟京东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对迟京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编号:2015-043

债券代码:12020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8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局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4月3日

**方正富邦基金: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新海宜”估值方法调整的
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海宜”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98)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海宜”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层股东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六)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七)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八)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九)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一)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六)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七)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八)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9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十九)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p